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曾文佑先生

魏薇女士(暫停職務)

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鴻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曾慶贊博士

周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

16樓1604室

敬啟者：

(1)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4,561,751股。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8,912,3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以及周明笙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周明笙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擬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且決定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就建議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提呈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4,561,7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就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准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9,456,17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均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股東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一項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於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預期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由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60	0.113
六月	0.148	0.068
七月	0.163	0.068
八月	0.180	0.139
九月	0.172	0.153
十月	0.164	0.155
十一月	0.170	0.162
十二月	0.167	0.1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5	0.151
二月	0.164	0.158
三月	0.162	0.111
四月	0.175	0.137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83	0.13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52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內部核數師。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9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一年起負責管理風險諮詢子服務線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戰略增長與發展。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一位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居民及四大合夥人。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泰禾集團(其股份早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2)風險控制部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住宅、商業、酒店、教育、保險、醫療、物業管理及養老等所有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4)的獨立董事。周先生現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公司提供資本市場相關諮詢服務。

周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擔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1365，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彼每年可收取192,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周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周明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受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由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就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投票表決除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8. 隨附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
10.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 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2.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因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